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6號

債 權 人 詹蕙茹

債 務 人 柯淳文

債 務 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有如聲請狀所載債權存在之釋明證據。

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：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另依前揭條文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修正理由為：「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爰增列第二項，

01 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
02 不合於本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法院得依本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
03 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」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84 條規
04 定：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
05 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
06 限。」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
07 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
08 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